

## 餐飲業禮券應可換回現金 消保官嚴加查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禮券可否換回現金？相信許多消費者都有這疑惑。依據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規定，禮券上應該寫明消費者退回餐飲禮券返還價金之相關程序，也就是說，消費者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購買之餐飲禮券，業者不得拒絕消費者要求退回餐飲禮券返還價金。

為保障市民消費權益，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特指派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抽查轄內 7 家連鎖餐飲業發行之禮券是否符合最新規定，發現其中鬥牛士誠品板橋店表示早已不發售禮券，其餘 6 家均提供消費者至少 1 年之履約保證，此部分皆符合規定，但有 3 家業者發行之禮券未記載消費者要求退回餐飲禮券返還價金之相關程序，其中 2 家業者發行之禮券未載明客服專線，1 家記載「本券不得兌換現金，可依票面價值折抵餐費」，均已違反現行規定。

消保官當場對 3 家業者表示，其發行之禮券已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3 家業者在消保官強力要求下，均於 2 個月內發行符合現行規定之新版禮券，並另於公司官網公告消費者退回禮券之返還價金程序。

消保官提醒民眾，一般人為省荷包，常趁旅展大量購買

價格優惠之餐飲業禮券，購買前應注意禮券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符合「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如應有銀行履約保證及退還禮券換回現金之條款，且不得有使用期限之記載等。消保官進一步指出，儘管禮券不得附使用期限，但消費者購買後仍應儘速使用完畢，以免店家在1年銀行履約保證期過後歇業，禮券恐變廢紙而求償無門。消保官呼籲發行禮券之餐飲業者應遵守現行之禮券相關規定，以免受罰，並將賡續不定期調查轄區抽查轄內連鎖餐飲業禮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